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調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價格上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 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 股股份 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88 元/股。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期间,以不超过人民币 6.06 元/股 的回购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464 万股至 4,928 万股公司 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2-025 号)(简称"《回 购报告书》")。

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 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但截至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自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A 股除权除息日(即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本次回购的价格上限将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88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789 元,具体计算过程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2-038 号);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 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6.06-0.1789≈5.88 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